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 41 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15 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申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 41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5年6月20日以我公司委托资产申购其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我公司委托资产本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3 亿元。本产品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为“未知价”原则，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1号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由人保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发售。本产品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无固定存续期限。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2、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

（1）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2）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

（3）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含沪港通、深港通下港股投资标的，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通过股指期货等工具实

现套期保值，且可通过一级市场参与新股申购。

（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计划，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保监会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9,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

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80.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二）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产品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年6月20日。

（二）交易价格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

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交易结算方式

注册登记机构应以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并在受理后的下一开放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正常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产品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我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产品申购申请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